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对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对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所述的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对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所述的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改善新黄工的债务结构，减轻债务包袱，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提出的资金用途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3、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4、同意对新黄工增资 1.9 亿元。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王忠明 钱世政 刘克利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